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54,9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54,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54,9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0.317港元，相當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7港元；及

(iii) 面值每股0.0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54,900,000份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54,900,000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	每股0.31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四日為期 10年內可予行使

在已授出之合共54,900,000份購股權中，15,7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予董事，以供認購合共15,700,000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所擔任本公司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楊智恒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800,000
戚道斌	執行董事	2,800,000
鍾少樺	執行董事	2,800,000
黃保強	執行董事	2,800,000
梁廣才	執行董事	1,500,000
王子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香志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黃貴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向彼等各自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